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就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杜鹃、肖斌卿、李钟玉组成，其中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杜鹃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肖斌卿、李钟玉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全体成员具备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名称
1	2022 年 4 月 19 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同意报出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2、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	2022 年 5 月 16 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8、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9、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10、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11、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2022年8月11日	第一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2022年10月26日	第一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2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执行的外部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担任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相关资格，相关审计人员具备必要的审计工作专业知识和相关职业证书，并在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认真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二）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公司内审部门的工作汇报，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的意见，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

（三）监督及评估公司内控制度建设情况

2022年，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职能和行业专长，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外部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积极协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四、总体评价

2022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履行了各项职责。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杜鹃、肖斌卿、李钟玉

2023年4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委员：

杜鹃

肖斌卿

李钟玉